

#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鲁新广字〔2018〕220号

##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转发新广电办发〔2018〕20号文件 做好2018年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 工程”征选推广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,省直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  
持证机构:

现将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的通知》(新广电办发〔2018〕20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市文广新局要及时将《通知》要求传达到辖区内的互联网

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，并组织好征选报送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报送优秀节目。各市文广新局和各单位推荐节目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部。相关报名材料（含电子版）请于5月18日前报省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吴琳琳，电话：0531-85038170，电子邮箱：  
SDWLSTC@163.com。

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2018年3月27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。

---

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7日印发

---

#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

新广电办发[2018]20号

---

##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年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，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，支持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的创作传播，总局在2017年组织实施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的基础上，继续组织开展2018年“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”征选推广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任务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推出一批准确阐释党的创新理论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展现当代中国现实、倡导新人新风的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力作，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

能量。

## 二、工程内容

### (一)剧本创作和征集

面向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、各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、各影视传媒类大专院校(院系),征集优秀网络视听原创节目剧本与创意。

报名材料应包括:作品基本信息(包含作品名称、节目类型、作品权利人、时长等信息)、剧本大纲(包含1000字左右的梗概)、拍摄方案(包含预算、拍摄班底组成等基本情况)以及申报机构和负责人联系方式。

### (二)剧本评议

1.各省局负责本辖区报名机构提交的材料初评工作,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报总局。

2.总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评议。符合要求的作品,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作品创作规划》。

### (三)剧本完善和创作推进

1.总局与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作品创作规划》的作品的制作机构签订《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协议书》,并根据入选作品的质量、体量等因素,向制作机构发放一期补助资金以扶持创作。

2.制作机构在总局的引导监督下完善剧本和拍摄方案,推进拍摄制作。

#### **(四)作品评议**

1.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作品创作规划》的作品,各制作机构提交摄制完成的成片,省局初核后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总局。

2.总局组织专家对作品成片进行评议。通过评议的作品,列入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创作目录》。

3.根据成片质量、摄制成本等因素,向制作机构发放二期补助资金和证书。

#### **(五)作品展播推广**

推荐各视听网站购买、播出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创作目录》优秀节目,组织各网络广播电视台和重点视听节目网站集中展播优秀作品。

### **三、作品要求**

#### **(一)节目导向**

1.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;

2.以人民为中心,坚持以现实题材为主。

#### **(二)节目主题**

1.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坚守中华文化立场;

2.弘扬革命文化,发扬优秀革命传统;

3.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,聚焦中国梦主题;

4.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,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;

5. 反映改革开放 40 年党和国家事业的巨大成就、人民生活的巨大变化、人民群众在这一历程中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阐释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历史和现实意义;

6. 展现新中国成立以来辉煌的成就,向建国 70 周年献礼。

### (三) 节目类型

互联网首播的网络原创视听节目,包括:网络剧、网络电影、微电影、网络纪录片、网络动画片、网络栏目。

## 四、实施安排

(一) 报名机构按要求提交作品剧本大纲等材料。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完成本地区材料初评,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报送总局。此项工作 5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(二) 总局组织专家完成材料复评,制定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作品创作规划》。此项工作 8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(三) 各制作机构提交摄制完成的成片,省局初核后将成片和相应材料报送总局。

(四) 总局组织专家完成作品成片评议,制定《网络视听节目优秀创作目录》,并做展播推广准备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切实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组织动员辖区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等相关机构积极参与,广泛征集优秀节目。

(二)坚持“精品”原则,对作品严格把关,宁缺毋滥,优中选优。各省区市推荐节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部。

(三)在每个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各阶段工作。

(四)报名材料务必齐全、规范。相关材料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(EMS)报送总局网络司,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wljpgc@chinasarft.gov.cn。

请各省局4月30日前将本局此项活动的具体负责联系人(姓名、职务、电话等信息)以传真方式报总局网络司。

中央直属单位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持证机构请按照上述要求将材料直接报送总局网络司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:徐伊然 010-86096124,刘晓辉 010-86095104,  
传真:010-86095595)

---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

2018年3月19日印发

---

